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胡松、于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三、核查结论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中加特、股份公司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特有限	指	青岛天信变频电机有限公司、青岛中加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邓克飞
青岛智胜	指	青岛智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众信诚	指	青岛众信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发资本	指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陆海联动	指	山东陆海联动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兵国调	指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智成	指	青岛智成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红塔	指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乐胜	指	青岛乐胜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松超	指	青岛松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韵	指	青岛松韵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邦	指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海控	指	山东海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松恒	指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岩	指	青岛松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松岩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松蓝	指	青岛松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证投资	指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

		9832 号 《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近三年 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及 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变频调速一体机	指	一种将变频功率单元、控制单元与电动机有机集成在一起，进行控制及运行的调速动力设备。
变频器	指	应用电力电子和自动控制等相关技术，通过改变电动机的工作电源频率和电压，实现速度调节，达到高效节能或高性能控制等目标的设备。
电动机、电机	指	把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的一种设备，主要包括一个用以产生磁场的电磁铁绕组或分布的定子绕组和一个旋转电枢或转子。利用通电线圈产生旋转磁场并作用于转子形成磁电动力旋转扭矩。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双极结型晶体三极管）和 MOSFET（金属氧化物场效应晶体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胡松、于雷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胡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辰安科技 IPO、药石科技 IPO、中矿资源可转债、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辰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目前不存在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雷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矿资源 IPO、中国核建 IPO、博天环境 IPO、科锐国际 IPO、雷赛智能 IPO、倍杰特 IPO、中国电建非公开、机器人非公开、西藏旅游非公开、祥源文化重大资产重组、科锐国际跨境重大资产购买、万华化学吸收合并、埃斯顿跨境重大资产购买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秋汉斌，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秋汉斌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倍杰特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于宏刚、徐健贤、胡天文、吴煜磊、程兆豪、颜聪、陈峥、周璟。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中国电信 IPO、中国电建 IPO、中国国旅 IPO、兴源过滤 IPO、桂发祥 IPO、科锐国际 IPO、长城证券 IPO、筑博设计 IPO、中国核建 IPO、雷赛智能 IPO、三柏硕 IPO、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电建非公开、西藏旅游非公开、长城证券非公开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健贤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凯金能源 IPO、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国家电投公司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可交债、北京市文投集团公司债、国投集团公司债、长城证券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天文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茶叶 IPO、山东黄金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煜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锐国际 IPO、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科锐国际跨境重大资产购买、中矿资源可转债、中矿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矿资源跨境重大资产购买、拓维信息非公开、埃斯顿跨境重大资产购买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程兆豪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科锐国际重大资产购买、雷赛智能 IPO、科锐国际向特

定对象发行、电建集团火电业务板块企业改制财务顾问、山东黄金集团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颜聪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田铜业 IPO、金田铜业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峥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扬子地板 IPO、长盈通 IPO、金凯生科 IPO、三柏硕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天沃科技重大资产购买、量子高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天海投资重大资产购买、大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世纪大道 3138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688.23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克飞
董事会秘书：	郑龙兴
联系电话：	0532-8661060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cs-motor.com/
主营业务：	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特种电机、电气控制及供电产品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肥兴邦持有发行人 0.72%股份；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春霖持有发行人 0.43%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青岛智胜、青岛智成、青岛乐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众信诚共有自然人出资人 47 名。青岛智胜、青岛智成、青岛乐胜、青岛众信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招证投资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陆海联动、中兵国调、青岛松恒、青岛松超、青岛松韵、青岛红塔、青岛松岩、青岛松蓝属于私募基金；合肥兴邦、北京春霖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山东海控、城发资本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中金融产品（或管理人）需纳入监管的都已履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陆海联动	2021 年 8 月 10 日	SQZ355	山东陆海联	2020 年 12 月 15 日	P1071631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动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	中兵国调	2019 年 7 月 9 日	SGQ645	中兵顺景股 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P1069495
3	青岛松恒	2021 年 6 月 8 日	SQQ325	青岛青松创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P1031510
4	青岛松超	2021 年 7 月 5 日	SQY451	青岛青松创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P1031510
5	青岛松韵	2021 年 8 月 17 日	SQZ790	青岛青松创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P1031510
6	青岛红塔	2020 年 12 月 28 日	SNN899	红塔创新 (青岛) 股 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P1071387
7	青岛松岩	2020 年 10 月 26 日	SNB481	青岛青松创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P1031510
8	青岛松蓝	2021 年 3 月 5 日	SNZ042	青岛青松创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	P1031510
9	合肥兴邦	2019 年 12 月 16 日	SJF233	中信建投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GC2600011623
10	北京春霖	2019 年 1 月 4 日	SEM722	中信建投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GC2600011623
11	山东海控	-	-	-	2016 年 9 月 22 日	P1033839
12	城发资本	-	-	-	2017 年 9 月 13 日	P1064864

注：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WOOD WIND LAW OFFICE（以下简称“木风”），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木风签订《律师服务合同》，木风就发行人加拿大关联方提供核查服务。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木风是位于加拿大温哥华的境外律师事务所。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出具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女儿控制的注册地位于加拿大的关联方提供核查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木风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84 万元，实际已支付 2.37 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加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中加特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中介机构与中加特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中加特与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

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及部门的设置和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 and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天健审〔2023〕9831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9 月由中加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之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纪录证明，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6,882,35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764,706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7,647,059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468.58 万元、21,942.90 万元、46,682.88 万元和 **29,165.8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08.26 万元、4,083.76 万元、43,371.50 万元和 **14,722.7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72.40 万元、99,855.28 万元、152,586.65 万元和 **78,967.4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5、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相关风险

公司在电气传动与控制领域建立了涵盖平台技术、产品技术以及应用技术的

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需要根据具体客户的行业情况、具体应用场景等因素，不断进行产品升级迭代才能满足市场需求，且公司所处的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领域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开发与实践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研发失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才流失等技术风险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与关键原材料供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功率模块、电气件、壳体及钢材、铜材、硅钢片等，原材料存在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的关键原材料为功率模块中的 IGBT，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068.87 万元、3,235.17 万元、6,928.38 万元和 4,166.9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4%、8.00%、10.29%和 13.18%。IGBT 是能源变换和传输的核心器件，目前公司所使用的 IGBT 品牌主要包括瑞士 ABB、德国英飞凌及株洲中车。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 IGBT 中国外品牌占比分别为 58.44%、78.61%、75.92%和 35.31%。若受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其他双边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前述国家禁止或限制相关厂商向我国供应 IGBT 产品，将对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持续稳定性、采购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的大型生产设备配套提供电气传动与控制设备。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产能投放情况，若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行业政策、供需变化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领域。若未来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领域企业的资本支出出现大幅缩减，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煤炭开采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矿用防爆设备（包括防爆变频调速一体机、防爆变频器、防爆电动机等）主要应用于煤炭开采领域。煤炭需求的波动对公司该等产品的需求具有直接影响。

煤炭是重要的一次能源，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低廉、分布广泛等特征，长期以来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碳中和”目标下，我国能源系统未来将不断向清洁

低碳方向转型，传统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有所下滑。此外，随着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来，煤炭行业不断推动供给侧改革向纵深发展，淘汰过剩和落后产能，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若上述煤炭消费需求下滑趋势持续进行或煤炭行业去产能力度不断加强，将影响公司上述矿用防爆设备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油气钻采行业景气程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高防护变电变频器、高防护变频调速一体机等产品主要配套应用于油服设备企业所生产的油气钻采装备，如压裂成套设备、固井设备等，顺应了油气钻采行业的“电驱化”趋势。

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20年发布的《2050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长期来看，随着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交通用能需求减少以及替代能源发展加快，石油需求增速将有所减缓。因此，未来油气钻采行业景气程度可能有所下降，油气钻采企业将阶段性地减少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从而导致对油气钻采装备的需求减弱，进而导致公司用于油气钻采领域的高防护变电变频器、高防护变频调速一体机等产品的销量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煤炭开采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开采行业具有周期性，其总需求与总供给之间总是在寻求动态平衡，从而循环往复地出现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四个阶段。发行人变频调速一体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采掘设备，其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产能投放情况，若下游煤炭行业处于景气度下行周期，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272.40万元、99,855.28万元、152,586.65万元及78,967.4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678.09万元、23,158.37万元、47,129.39万元及30,157.41万元，假设未来煤炭开采行业迎来景气度下行周期，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潜在风险。

（四）新行业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油气和工程机械领域。但煤炭开采行业和油气钻采行业均属于能源开采行业，受能源政策和能源需求的影响较大。公

司目前正在积极向港口、化工、冶金、船舶和水泥等领域推广产品和服务。如果未来公司向上述新业务领域的产品推广进展不及预期,或者在向新业务领域拓展的过程中,公司未能同步提升管理能力、内控能力等,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家持续推进可持续能源发展战略和“碳中和”目标对公司煤炭和油气领域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领域。煤炭和石油都属于传统的化石能源,受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影响较大。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可持续能源发展战略,加快实行能源结构调整。《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号)提出:“推动‘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实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随着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的推进,加之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逐步降低,相应地煤炭开采和油气钻采行业将受此影响而缩减开支,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减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53%、64.13%、59.17%和**64.20%**,其中核心产品变频调速一体机的毛利率分别为71.18%、65.91%、62.10%和**64.43%**,毛利率较高。假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可能有所下滑。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原值67,288.77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6.89%,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幅增加,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改变,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压力。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端装备制造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一个国家制造水平的集中体现。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属于高端制造产业的范畴，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多个政府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鼓励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6 年，工信部、财政部联合发布《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制造行业要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大对关键技术装备、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的建设；2018 年，工信部发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出我国应推进智能制造的有序健康发展；2019 年，工信部发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 年版）》，提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推广应用；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二）能源和环境现状促进工业自动化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煤炭、钢铁、铁矿石、氧化铝、铜、水泥的主要消耗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主要的能源消费国。在能源需求量持续增大的同时，我国的环境正面临严峻挑战，传统的能源高消耗的粗放型工业发展路线逐渐被淘汰。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是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的必然选择。

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我国多部门陆续推出相关的政策及指导意见，促进全方位节能减排工作的落实。其中，2016 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要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2019 年，工信部发布《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提出在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技术中推荐国产高性能低压变频技术，采用实时多任务控制技术、整流器技术、同步电机矢量控制

技术等实现高效稳定，适用于冶金、船舶、港机等行业的低压高端变频调速领域。在该背景下，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等市场有望持续稳定增长。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

（三）再电气化进程推动工业领域“电驱化”不断发展

当前我国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战略，加快调控转型，强化节能减排。再电气化对可持续发展能源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而推进再电气化则需深入实施电能替代策略，在工业、交通、商业等领域广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业领域的再电气化将推动“电驱化”的不断发展，即使用电能代替燃煤、燃油、燃气等化石能源，实现用电结构优化，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公司生产的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以及特种电机是实现工业生产“电驱化”的重要载体，在再电气化进程中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加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秋汉斌
秋汉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松 于雷
胡松 于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于宏刚
于宏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胡松、于雷为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松 于 雷
胡 松 于 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1100000047469